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沙雅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  
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兰州现代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沙雅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沙雅县建设用地报件技术服务项目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路联合办公楼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江川

项目负责人：贺奋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北京路联合办公楼 3 号楼

电 话：0997-6816203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兰州现代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沙雅县金沙国际城一期

法定代表人：高泽深

项目负责人：徐法文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金沙国际城一期 S105 商铺

电 话：18096920678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沙雅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时提交上报数据成果（沙雅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技术服务项目工作主要成果应包含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矢量数据包括季度遥感监测图斑，“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沙雅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外业核查、内业数据处理、数据库建库等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系统填报及电子文档。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2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划院及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内外业及建库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事项：

1.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外业及数据库资料，向乙方提供卫片及变更图斑的合法性，合法的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合法手续，不合法的甲方应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工作进度。

2. 负责工作中有关协调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金额为：3656600元（大写：叁佰陆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财政拨付专项资金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帐号：6212 2630 1400 1036 704

**第五条 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漏、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并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后完整归还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乙方需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



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系统填报及电子文档。
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以国家及自治区规划院相关要求为准。
3. 验收的时间：以国家及自治区规划院要求最终交库时间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著作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资料等归甲方独占、排他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独占、排他所有。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独占、排他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双倍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的技术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报酬及报酬支付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同时，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由于被追责支出的所有款项及甲方支出款项之日起至乙方赔付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第九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诉讼的，由甲方所



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 送达条款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以邮寄方式送达，任何一方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邮寄发出的文件，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在邮寄出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迁址、变更联系电话，应当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或司法机关）按原地址邮寄文件，邮寄出的第三日，无论是否被签收，均视为有效送达，本条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起诉材料、开庭通知等）的送达。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

联系电话：0997-6816203

接收邮寄文件地址：沙雅县联合办公楼3号楼四楼

2024年11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接收邮寄文件人)：

联系电话：18096920678

接收邮寄文件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金沙国际城一期S105商铺

2024年11月18日

